

##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三、主席：陳秘書長威仁（石主計長素梅代） 記錄：徐菁鴻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石副召集人素梅	石素梅
張委員盛和	黃成昌代
羅委員瑩雪	周章欽代
黃委員富源	黃新雛代
管委員中閔	陳世璋代
宋委員餘俠	趙錦蓮代
朱委員敬一	李吉祥代
陳委員希舜	陳月香代
曾委員銘宗	林棟樑代
陳委員德新	沈淑妃代
鄭講座教授丁旺	鄭丁旺
吳講座教授壽山	吳壽山
王副審計長麗珍	王麗珍

列席人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科長、專員)	陳怡君、曾慶昌
國防部(中校)	翁良駿
財政部(處長)	黃成昌
經濟部(處長)	張信一
文化部(副處長)	李琇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長)	陳美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長)	陳怡君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近期適值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3 年度總預算案期間，為使機關首長充分瞭解並掌握機關推動內部控制與辦理內部稽核情形，請各機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隨時陳報機關首長最新辦理進度。

(三)請各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機關依本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規劃期程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以利如期完成試辦簽署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主計總處彙編「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電子書，值得肯定，請登載於該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以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參考。

第 2 案：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同意備查。

(二)請主計總處將財政部關務署之通關作業違失案例登載於該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以供各機關借鏡；並請財政部將修訂之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行各機關參採。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及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依本次會議

結論，仍有 7 案繼續列管，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處辦理，並依限回報最新辦理情形，俾供本小組瞭解辦理成效。

**第 3 案：**檢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跨機關查詢服務規劃報告」，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為早日發揮本系統跨機關查詢服務效益，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會同主計總處參考與會專家學者及委員意見再加檢視系統周延性後完成系統測試，於 103 年辦理教育訓練並擇期正式上線使用（專家學者及委員意見如附件 1）。
- (三)為強化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控機制，避免重複補（捐）助經費情事再度發生，研考會規劃建置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跨機關查詢服務系統及主計總處積極從旁協助，值得肯定，俟本系統完成上線後，請研考會及主計總處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鼓勵。

##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各主管機關對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為降低審計部與機關間對於內部控制缺失認定完成改善之差異，請各主管機關與審計部建立溝通機制，釐清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所在，據以研擬改善措施（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2）。

- (二)屬近 3 年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審計部審核報告仍列為仍待繼續改善案件，為免該等缺失一再發生，已擬具具體作法併入討論事項第 2 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草案)，請各機關依核定分行之年度重點工作落實執行。
- (三)有關 99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檢討情形表所列經濟部統計數據，請依經濟部意見更正。

第 2 案：擬具「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請參酌專家學者意見(如附件 3)修正，並循程序簽院核定後函請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 (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將近 3 年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審計部審核報告仍列為仍待繼續改善案件者，納入內部稽核項目，藉由稽核協助檢討並研提建議意見，以促使相關缺失儘速完成改善。
- (三)請各機關依照「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於 103 年底前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另依既定時程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跨機關查詢服務規劃報告」

專家學者及與會委員代表意見表

專家學者及與會 委員代表	意 見 內 容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丁旺	<p>一、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宜從源頭控管，為使各機關核定之補(捐)助款不超過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計畫總經費，必須掌握申請案件資訊時效性。當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時即上線至系統登錄，並透過即時查詢其他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情形，使機關進一步相互協調決定核給補(捐)助經費數額，當可避免發生重複補(捐)助或補(捐)助經費超過計畫總經費之情形。</p> <p>二、未來各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透過查詢本系統相關資訊進行源頭控管，據以核定是否給予補(捐)助及補(捐)助金額，有助於防杜民間團體以相同單據向不同機關重複報支之情形。</p>
臺灣師範大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 研究所 吳講座教授壽山	<p>本人對建置補(捐)助案件總歸戶查詢機制給予肯定支持，並提出下列建議供參考：</p> <p>一、依本案所規劃系統架構來看，本系統不僅提供查詢，亦提供撥款、審核及結報等資訊以輔助勾稽，屬於總歸戶資訊即時系統。為維持系統有效性，系統設計上應注意補(捐)助案件登載時效性，避免因機關未即時於系統登載或登載資訊不完整，致影響系統功能之發揮。</p> <p>二、該系統之設計應同時考量有效、合理及可執行性(如漸進推動)，並就審計部查核發現之弊端優先納入防弊檢覈機制，以防杜弊端再度發生。為兼顧系統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建議視機關經費、人力情況分階段推動方式逐步增強該系統相關功能，以提高系統合理效能。</p>

	<p>三、民間團體向機關申請補(捐)助計畫依規定須負擔自籌經費，惟實務上可能有部分民間團體以相同計畫或雷同計畫向多個機關申請補(捐)助，或申請補(捐)助時故意未敘明向哪些機關申請等方式，使其獲得較多機關補(捐)助款項以減少自籌經費之負擔，政府機關透過運用本系統查詢比對功能將有助於避免發生重複補(捐)助或核給補(捐)助經費總額超出其申請計畫總經費等情事；另建議明確公告知會民間團體政府已建置查詢勾稽機制及其應配合遵循事項，使其瞭解申請補(捐)助經費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未獲資訊而違反法令規定。</p> <p>四、查詢系統之查詢檢索功能相當重要，若無法掌握諸如計畫名稱及主持人姓名等檢索關鍵字(KEY)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查詢結果，爰建議加強系統相關功能，在機關人員輸入檢索資訊不完整時，最終亦能模糊比對出補(捐)助案件相關資訊，以提高勾稽功效。</p> <p>五、未來各機關透過總歸戶查詢系統管控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待運作一段時間後，即可逐步歸納出哪些民間團體常以雷同計畫向多個機關申請補(捐)助款等情況，進而採取相關控管作為，以增進政府補(捐)助經費運用效能。</p>
<p>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p>	<p>一、「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已於民國 101 年廢止，案內「貳、一、現行法令規範」(六)請配合修正為「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注意事項」。</p> <p>二、各主管機關於受理案件時，需至「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作業跨機關查詢服務系統」(以下簡稱「補捐助案件跨機關查詢系統」)輸入各案件申請必要欄位，並提供以「民間團體名稱」即時歸戶查詢同一案件申辦情形。惟若同一民間團體變更名稱或以簡稱等其他方式</p>

	<p>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則即時歸戶查詢同一案件申辦情形之資訊相互勾稽功能，將因各機關輸入之「民間團體名稱」未盡相符而受限，宜考量於線上登錄輸入欄位增設屬各該團體之不可變更資料（如各該團體之統一編號等），以確實發揮控管功效。</p> <p>三、依「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作業跨機關查詢服務系統」控制重點所載，業務單位辦理申請及結報補（捐）助案件時，應至該系統登載或更新案件資訊，並查詢其他機關補助情形，惟各機關已核准及更新已撥款補（捐）助案件相關資料，則由主計單位於核准日後，採「定期批次」登載於全國主計網（eBAS 之「中央對國內團體補捐助查詢系統」），似無法即時掌握同一民間團體向不同機關申請補（捐）助經費資訊，建請就控制重點中資料登載更新時點再予研酌，以提升資訊及時性。</p> <p>四、本規劃報告中雖訂有作業程序，惟如各機關未主動登載更新補（捐）助資料者，尚缺乏相關規範，請研議建置相關管制機制，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及有用性。</p> <p>五、為增進資訊共享機制及迅速瞭解各受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同一事項向數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請考量於系統開發完成後，開放本部查詢，或提供系統檔案由本部依審核需求自行設計運用。</p>
<p>朱委員敬一 （國科會李主任秘書 吉祥代表出席）</p>	<p>國科會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案件數量相當龐大，有關本系統適用範圍所定排除國科會審議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補（捐）助國內團體一節，將攜回交由會內相關單位再予審視評估。</p>
<p>陳委員希舜 （工程會陳主任月香 代表出席）</p>	<p>研考會規劃之查詢服務系統若能將地方政府納入適用，將有助於提高系統使用效益。</p>
<p>張處長信一</p>	<p>由於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多為辦理小型活動等</p>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列席)

非計畫型補助案件，其所涉及辦理活動之時間、地點之變動性甚高，且申請補(捐)助內容亦可能涵蓋餐費、場地及相關庶務經費，不易認定是否有重複申請情形，本難有效控管，為控管此類案件而開發本系統，各機關亦須配合投入人力、時間輸入資訊及進行查詢，所耗費之成本相當龐大，卻不易發揮效益，建議正本清源的作法應從源頭嚴禁補助或民間團體有重複申請補(捐)助情事則移送法辦；至於憑證核銷部分，可採取由補助(付款)單位於原始憑證上註明實際給付金額，提供民間團體申請同一計畫向各機關核銷時之參據，如有民間團體偽造或變造憑證情形，則移送法辦。



「各主管機關對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鄭講座教授 丁旺	<p>有關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不論是否屬內部控制缺失各機關允宜確實檢討改善。</p>
審計部 王副審計長 麗珍	<p>一、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所列各項缺失，為審計部事後查核發現已形成缺失之結果，該等缺失之成因不一，惟尚難謂與內部控制完全無關。審計部配合行政院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工作之推動，協助將上開審核意見所列缺失項目區分為內部控制與非內部控制缺失，其目的不在於追究內部控制缺失之責任，而是希望各機關能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按內部控制整體架構確實加以檢討改善。</p> <p>二、有關各機關對於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是否屬內部控制缺失之認定不一一節，主要係審計部審核報告完成時點為次年度上半年，而各主管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彙整提報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情形之時點為次年度 10 月底前，致雙方對缺失是否已完成改善之認定，有所落差。審計部為降低與機關間認定內部控制缺失之歧見，已囑請部內各單位從寬認定，且如接獲機關反映對內部控制缺失認定有所疑義時，均會與該等機關溝通協調，以釐清雙方認定差異。</p>

##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草案）」

專家學者意見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臺灣師範大學 全球經營與策略 研究所 吳講座教授壽山	內部控制可協助機關防止錯誤及舞弊，有效管理風險，並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為良好政府治理不可或缺之基石，爰建議將 103 年度重點工作與政府治理適度連結。